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及  
編制外人員兼任主管職務酬勞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職務等級 人員等級	一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副主管	二級單位主管
教授等級	相當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副教授等級	相當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助理教授等級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講師等級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附則：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附表第一、二項內容第(十二)款及第四、五項內容第(八)款、本校各單位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相關規定，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表，並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編制外人員：指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
- 四、各單位若改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在自給自足之情況下，得支領相當層級之主管工作費。編制外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協助執行校務工作之編制外單位主管，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餘由各聘任單位自籌款支應之。
- 五、編制內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或編制外人員兼任主管職務酬勞，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支給。
- 六、同時兼任(代)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以支領一份主管職務工作費(職務酬勞)為限；惟兼任非編制職務之職務工作費(職務酬勞)高於編制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職務工作費或職務酬勞)時，補發其差額。
- 七、研究人員(含校務基金進用)支領本表標準等級比照相當職級教師辦理。
- 八、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姓名		
教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案教師）	職稱		
主管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單位主管	兼主管職稱		
擬支給職務工作費／酬勞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_____任 第_____職等	經費來源 (請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位(中心)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計畫編號：_____	
支領生效日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定單位設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單位執行校級業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單位主管 簽    章				
會辦單位	人 事 室	主 計 室	秘 書 室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small>確認單位是否核定及主管層級</small>		<small>確認是否有經費</small>		同意支給相當 _____ 任第_____職等

備註：

- 一、依據本校編制內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及編制外人員兼任主管職務酬勞支給標準表辦理。
- 二、奉核定後，請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之發故事宜。